

海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海大化字[2025]17号

化学化工学院关于下发 《化学化工学院 2026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 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化学化工学院 2026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下发。

附：1. 《化学化工学院 2026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2. 《化学化工学院推免奖励加分细则》



海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5年8月31日

报送：教务处

化学化工学院办公室

2025年8月31日

化学化工学院 2026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海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海大党政办〔2025〕12号）等推免工作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

组 长：卢兴

副组长：王小红、李嘉诚、李满荣、潘福生

成 员：王敦、黄添增、余高波、黎吉辉、梁振益、迟伟杰、刘龙、鲁飞、刘兴华、钟海红

纪检监察：杨玮婷

秘 书：胡月英

推免生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

特点，制定具体推荐办法和工作程序，接收学生报名，审核相关材料，审议和推荐本学院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推免生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办公室。

二、指标分配和推荐原则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进行工作安排。

推免生在推荐阶段不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指标；获得推荐指标学生在接收阶段填报志愿时自行选择学术型或专业学位。

学生在本专业综合排名(N)的相对排位数是确定获得推免指标的基本依据，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综合排名(N)及学院的指标以1:1确定推免学生名单。同时，学院根据综合排名确定替补候选学生名单，以便公示期间出现不具备推荐条件学生等情况时，及时顺延替补。

三、相关工作安排

1、9月3日前，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海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一份，所有报名的学生提交加分项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至教务办公室（研发主楼713室），交教研办作初步审查，未填写申请表的学生，教研办不得受理其资格审查等工作。所有获奖、论文发表、评优、竞赛、成绩、排名等，统计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

2、9月8日前，学院召开推免生工作小组会议，严格审

核认定学生的学术专长。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组织答辩审核，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从严把握受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专家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审核加分材料，确定拟推免生名单和候补名单。

3、学院确定学院拟推免学生名单，并于9月11日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至2025年9月17日截止。同时，将学院拟推免生名单、公示文件、名单汇总表、替补学生名单汇总表和2025年推免生名单汇总表(上传服务系统)，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学校推免生工作小组办公室。

4、2025年9月20日前，学校将推免生名单上报推免服务系统。

四、有关实施细则

(一)、依据《实施办法》四、推荐程序(六)中，“对具备基本条件学生，依据学生专业综合排名(N)(综合排名N的计算见附件)高低和其所在专业分配的指标数，依次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学院确定推免名单。

(二)、学院加分细则详见“化学化工学院推免奖励加分细则”(如果学院细则与学校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学校文件

为准)。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海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5年8月31日



化学化工 学院推免奖励加分细则

（适用于 2022 级及以后学生）

专

化学/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

填报日期：

业：

项目类别：在校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国家级各等次奖励

序号	奖励加分项目名称	加分分值	备注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科专业竞赛项目	依据学校文件竞赛加分分值实施。	
2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3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填报说明：1. 本款中科研竞赛一般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科专业竞赛项目（包括由一级学会举办有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等）及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要求增加的专业内高水平竞赛项目；2. 各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要求罗列与本专业学业相关的竞赛项目；3. 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要求增加的专业内高水平竞赛项目应在备注进行说明，须从严把握受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

项目类别：在校期间以海南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取排名第一的）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序号	奖励加分项目名称	加分分值	备注
1	发表中科院 1 区论文一篇	0.15	1. 以当年的《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为准； 2. 不区分大小类，就高不就低； 3. 与本学科和专业相关的研究性科研论文，不包括综述论文；化工三大刊视为 1 区论文； 4. 需提供在线发表证明； 5.其他事项依据学校实施方案执行。
2	发表中科院 2 区论文一篇	0.10	
3	发表中科院 3 区论文一篇	0.05	
4	发表中科院 4 区论文一篇	0.03	

填报说明：1. 各学院可根据论文级别自行确定加分分值，最高不超过 0.15 分；2. 须从严把握受社会质疑较多的刊物。

项目类别：参军入伍服兵役

序号	奖励加分项目名称	加分分值	备注
1	参军入伍	0.08	
2	入伍期间获得 2 次团级以上“优秀士兵”	0.13	

项目类别：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序号	奖励加分项目名称	加分分值	备注
1	参与团中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0.1	
2	赴学校官方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		

项目类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序号	奖励加分项目名称	加分分值	备注
1	省级以上三好学生、省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	0.08	
2	校级三好学生或者优秀学生干部两次（含）以上	0.05	